

电力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季度分析报告

(2021 年第 2 期)

编制说明

为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与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合作，依托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编制形成《电力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季度分析报告》**，按规定分送相关政府部门、电力企业、电力交易中心、全国性能源行业协会商会等作为工作参考，防范信用风险，提升信用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告评价指标分为三级：一级指标 6 项，二级指标 16 项，三级指标 43 项。满分共 100 分。根据指标类型分为正面记录模块（分值占 30%）和负面记录模块（分值占 70%）。正面记录主要是反映受评主体经营能力和守信状况的指标项，包括 3 项一级指标，即：经营状况（注册资本规模、经营时长、社会关联）、发展创新（知识产权、资质许可）、守信激励（A 级纳税人、其他监管评价）；负面记录主要是反映受评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违约失信等不良记录的指标项，包括 3 项一级指标，即：司法裁决（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行政处罚记录、行政裁决记录、行政检查违规记录、异常经营记录、经营稳定性）、商务诚信（合同违约记录、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电力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在 85-100 分为优级，70-85 分为良级，40-70 分为中级，0-40 分为差级。

本报告内容包括三个部分。一是电力行业总体信用状况分析。以司法裁决、行业监管、商务诚信、经营状况、发展创新、守信激励等作为主要指标，从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描述电力企业总体信用状况。二是持证企业信用状况分析。对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所辖区域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析。三是电力集团企业信用状况分析。对 16 家电力集团及其所属企业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析。

本报告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权威证书网站等。

目 录

本期综述.....	1
一、总体信用状况分析.....	7
(一) 优级情况.....	8
(二) 良级情况.....	8
(三) 中级情况.....	9
(四) 差级情况.....	11
(五) 主要指标记录情况.....	12
(六) 小结.....	15
二、持证企业信用状况分析.....	19
(一) 持证企业许可类别分析.....	19
(二) 持证企业区域分析.....	24
(三) 小结.....	27
三、电力集团企业信用状况分析.....	29
(一) 优级情况.....	29
(二) 良级情况.....	30
(三) 中级情况.....	31
(四) 差级情况.....	33
(五) 集团信用等级分布情况.....	34
(六) 小结.....	37

本期综述

本报告通过大数据技术对归集共享的 55793 家电力企业遵守法定义务和履行约定义务等信用信息进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析。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季度电力企业总体信用状况良好，多处于优级和良级范围内，占电力企业总数（55793 家）的 92.40%。优级企业 8099 家，占电力企业的 14.52%，优级企业综合实力和创新发展能力强，且无黑名单记录，但可能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性不高的负面记录；良级企业 43450 家，占比 77.88%，综合实力和创新发展能力较好，且无黑名单记录，但存在一定数量的行政处罚、合同违约等负面记录；中级企业 3161 家，占比 5.67%，负面记录情形较多，但无黑名单记录；差级企业 1083 家，占比 1.94%，多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等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企业。从总体情况来看，企业信用问题突出表现在：因拖欠工资、拖欠款项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4 家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次数达 50 次以上；10 家企业列入被执行人次数达 100 次以上；15 家企业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因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等方面存在违法行为和其他严重失信行为，16 家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次数达 50 次以上；10 家企业存在工商信息变更记录 5 次以上；因买卖合同、劳动合同、建设建筑合同、金融借款合同等违约败诉，40 家企业合

同违约记录次数达 50 次以上等。

与一季度比较，从优良中差对比来看，**优级企业**数量和占比增长幅度较大，正面记录中除资质许可和 A 级纳税人信息较一季度有所增加外，其他均稍有下降；负面记录中，行政处罚记录较一季度有所下降，其他信息变动较小。**良级企业**数量和占比呈现小幅下滑，正面记录中资质许可和 A 级纳税人信息较一季度有较大增幅，其他信息小幅下滑；负面记录中，被执行人和行政处罚记录较一季度略有增加，其他信息变化较小。**中级企业**数量和占比略有增长，正面记录中经营时长 10 年以上、资质许可和 A 级纳税人信息较一季度有所增加，注册资本规模 4000 万以上、社会关联、知识产权信息略有降低；负面记录中被执行人和合同违约败诉记录较一季度有所减少，行政处罚记录和异常经营记录有所增加。**差级企业**数量和占比变动较小，正面记录中资质许可较一季度有所增加，其他变化较小；负面记录中除异常经营记录略有增加外，其他信息均有所下降。**总体来看**，正面记录中，资质许可和 A 级纳税人较一季度有明显增加。负面记录中，被执行人较一季度增加较多；行政处罚记录较一季度有所减少；异常经营记录较一季度略有增加；合同违约败诉记录企业中中级和差级企业数量较一季度明显减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次数达 50 次以上企业数量略有减少。**另外**，二季度优级企业比一季度增加 2404 家，信用状况呈现积极变化；但一季度 30 家良级企业在二季度成为差级企业（持证企业 23 家），主要

因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行政处罚、合同违约败诉的记录导致负面记录失信信息较多，需引起监管部门重点关注。

二季度持证企业信用状况差异较大，输电类持证企业的优级企业占比最高，发电类持证企业的差级企业占比最高。本报告分析持证企业 41833 家（部分企业同时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占电力企业总数（55793 家）的 74.98%。其中，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企业共 12083 家，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企业共 42 家，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企业共 2744 家，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企业共 27365 家。输电类持证企业的优级企业占比最高，达 54.76%；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的优级企业占比次之，为 18.96%；发电类持证企业的差级企业占比最高，达 2.41%。浙江能源监管办、福建能源监管办、华东能源监管局等所辖区域优级企业占比较高。贵州能源监管办、山西能源监管办、甘肃能源监管办等所辖区域差级企业占比较高。与一季度比较，二季度输电类持证企业中优级企业虽然占比仍最高，但较一季度减少了 11.91%；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中优级企业占比较一季度增加了 6.08%，并且企业总量较一季度增加了 1179 家。

二季度电力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信用状况表现突出，正面记录总体实力较强。16 家电力集团¹所属企业中，优级和良级企业共

¹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有 6044 家，占企业总量的 96.15%；差级企业 18 家，占 0.29%。从优良中差对比来看，优级企业正面记录明显优于良级和中级企业；良级企业负面记录明显好于中级、差级企业；中级企业主要存在较多被执行人、行政处罚、异常经营、合同违约等负面记录；差级企业主要是在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合同违约等负面记录方面远远多于优级、良级和中级企业，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达到 100%，需要引起高度关注。从经营范围来看，所属企业经营范围为电力类占比较多的集团，优级企业数量和占比较高，经营状况、发展创新能力和守信激励记录较好；其他如建设、技术行业类企业占比较多的集团，差级企业数量和占比较高。18 家差级企业中，电力类企业仅 3 家，其他 15 家属于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差级企业多因市场竞争压力较大、经营管理和资金链方面存在问题、合同违约之后未能及时履行债务导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从集团优级和良级企业数量占该集团企业总数的比重来看，排名前五的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中核集团、长江三峡集团、中广核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共有 18 家差级企业，依次为中能建 6 家、大唐集团 5 家、华电集团 3 家、中电建 2 家、国家电网 1 家、中国节能环保 1 家。

与一季度比较，二季度电力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优级企业数量增加 187 家，正面记录中除资质许可信息增加外，其他正面得分情况较一季度均略有下降；负面记录方面较一季度均有所下降。

良级企业数量和占比较一季度均有所减少，正面记录中 A 级纳税人记录较一季度增加了 11.94%，其他方面变动较小；负面记录中较一季度略微有所下降，变动较小。中级企业数量较一季度增加 29 家，占比增加 0.60%，正面记录中知识产权、资质许可、A 级纳税人记录较一季度均有所增加；负面记录中除行政检查违规记录较一季度略微有增加外，其他均呈下降态势。差级企业数量较一季度减少 1 家，正面记录中除知识产权信息较一季度减少外，其他方面均有所增加；负面记录中除被执行人记录较一季度有所增加外，其他方面均有下降。

有关工作要求。一是**重点关注中级和差级企业**。总体方面，重点关注 3161 家中级企业和 1083 家差级企业信用状况；持证企业方面，重点关注 291 家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差级企业；集团企业方面，重点关注 18 家差级企业。对重点关注企业，要及时开展提醒、约谈，特别是对持证企业的中级、差级企业，要提高检查频次，列为重点检查对象，实施严格监管；对新申请许可的，要强化风险意识，认真查询相关企业的信用信息，实行从严审查。二是**切实加强企业自身信用建设**。电力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遵守法定义务，履行约定义务，强化信用风险管控，切实提升信用水平。**差级企业**应主动申请信用修复，依法合规诚信经营，避免受到联合惩戒。**中级企业**应高度关注自身行政处罚和异常经营等负面记录情况。**良级企业**应更加注重正面记录模块信用建设，在知识产权上积极创

新，在纳税等方面规范经营。**优级企业**在继续保持良好正面记录的情况下，应持续加强信用建设，发挥表率作用。**三是积极拓展评价结果应用**。相关部门应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在日常监管、专项监管、重点监管和问题监管中，与“双随机、一公开”手段相结合，实施差异化、靶向性监管；在行政管理、市场交易、行政处罚、政府采购、办理财政资金补贴等工作中，积极推广应用评价结果，并指导督促企业积极开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信用应用等工作，切实防范信用风险，营造诚实守信市场氛围。

一、总体信用状况分析

本报告涉及的 55793 家电力企业总体信用状况良好，多集中在良级范围内（详见图 1）。其中，**优级企业** 8099 家，占电力企业的 14.52%，优级企业综合实力和發展创新能力強，且无黑名单记录，但可能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性不高的负面记录；**良级企业** 43450 家，占比 77.88%，综合实力和發展创新能力較好，且无黑名单记录，但存在一定数量的行政处罚、合同违约等负面记录；**中级企业** 3161 家，占比 5.67%，负面记录情形較多，但无黑名单记录；**差级企业** 1083 家，占比 1.94%，多为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安全生产黑名单、重大稅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等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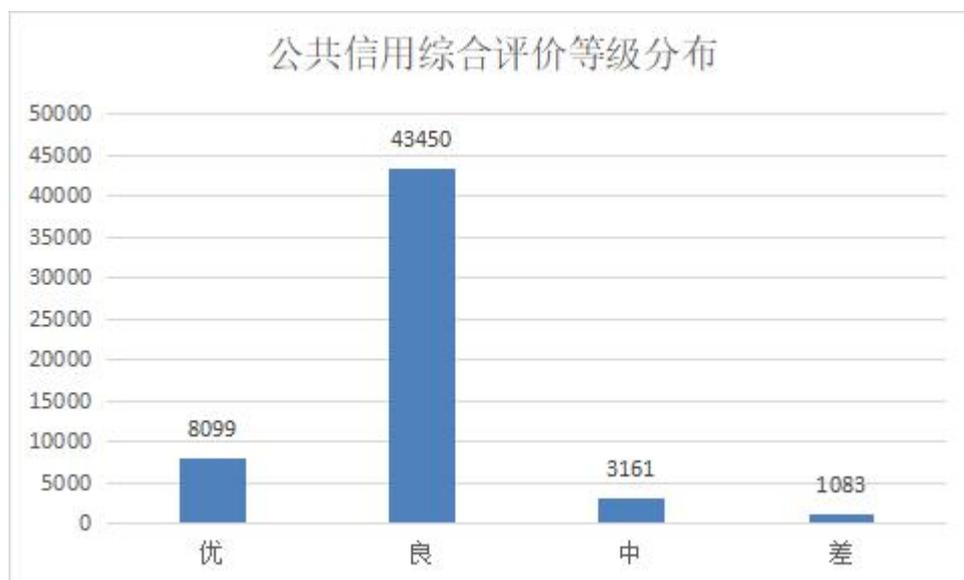


图 1 电力企业总体信用状况

（一）优级情况

本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被评为优级的企业共 **8099** 家，占比 **14.52%**。

1.正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72.75%的企业（5892家）注册资本规模在4000万元以上；84.21%的企业（6820家）经营时长达10年以上；63.04%的企业（5106家）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机构。

发展创新方面：75.13%的企业（6085家）具有至少一项知识产权；95.47%的企业（7732家）至少拥有一项资质许可。

守信激励方面：97.53%的企业（7899家）被评为A级纳税人。

2.负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司法裁决方面：优级企业不存在被执行人记录，99.99%的企业（8098家）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行业监管方面：92.55%的企业（7496家）没有行政处罚记录；99.65%的企业（8071家）没有行政检查违规记录；优级企业不存在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负面行政裁决记录、异常经营记录、频繁变更工商信息记录等。

商务诚信方面：95.76%的企业（7756家）没有合同违约败诉记录；99.77%的企业（8080家）不存在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二）良级情况

本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被评为良级的企业共 **43450** 家，占

比 77.88%。

1.正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32.85%的企业（14273 家）注册资本规模在 4000 万元以上；46.61%的企业（20254 家）经营时长达 10 年以上；18.68%的企业（8117 家）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机构。

发展创新方面：14.12%的企业（6136 家）具有至少一项知识产权；56.72%的企业（24645 家）至少拥有一项资质许可。

守信激励方面：42.17%的企业（18322 家）被评为 A 级纳税人。

2.负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司法裁决方面：94.99%的企业（41275 家）没有相关负面记录；5.01%的企业（2175 家）存在被执行人记录；没有企业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行业监管方面：92.71%的企业（40283 家）没有行政处罚记录；99.75%的企业（43343 家）没有行政检查违规记录；99.88%的企业（43396 家）不存在异常经营记录；**99.99%的企业（43448 家）不存在工商信息频繁变更记录、仅有 2 家企业存在工商信息频繁变更记录；**良级企业不存在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负面行政裁决记录等。

商务诚信方面：96.85%的企业（42082 家）没有合同违约败诉记录；99.84%的企业（43382 家）不存在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三）中级情况

本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被评为中级的企业共**3161**家，占比**5.67%**。

1.正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40.81%的企业（1290家）注册资本规模在4000万元以上；69.19%的企业（2187家）经营时长达10年以上；70.99%的企业（2244家）没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机构。

发展创新方面：76.02%的企业（2403家）没有知识产权记录；44.54%的企业（1408家）没有资质许可。

守信激励方面：66.40%的企业（2099家）没有被评为A级纳税人。

2.负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司法裁决方面：55.81%的企业（1764家）存在负面记录，均为被执行人记录；没有企业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行业监管方面：41.89%的企业（1324家）有行政处罚记录，其中电力业务类处罚企业69家，安全生产类处罚企业488家，工程建设类处罚企业207家，节能环保类处罚485家，其他处罚731家；0.19%的企业（6家）涉及行政检查违规记录，其中安全生产检查违规企业1家，许可类检查违规企业5家；24.93%的企业（788家）存在异常经营记录；中级企业不存在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负面行政裁决记录、频繁变更工商信息记录等。

商务诚信方面：29.01%的企业（917家）涉及合同违约败诉记录，其中31家涉及主营业务类违约，89家涉及安全类违约，

341 家涉及工程类违约,777 家涉及其他类违约;0.76%的企业(24 家)存在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其中 20 家涉及作为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4 家涉及作为客户不良行为记录。

(四) 差级情况

本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被评为差级的企业共 1083 家,占比 1.94%。

1.正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46.91%的企业(508 家)注册资本规模在 4000 万元以上;83.19%的企业(901 家)经营时长达 10 年以上;60.57%的企业(656 家)没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机构。

发展创新方面:73.41%的企业(795 家)没有知识产权记录;38.41%的企业(416 家)没有资质许可记录。

守信激励方面:由于差级企业不参与守信激励部分,因此无相关记录。

2.负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司法裁决方面:98.80%的企业(1070 家)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71.93%的企业(779 家)存在被执行人记录。

行业监管方面:1.57%的企业(17 家)被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其中 15 家企业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1 家企业被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1 家企业被列入海关失信黑名单企业;16.44%的企业(178 家)有行政处罚记录,其中电力业务类处罚企业 1 家,安全生产类处罚企业 36 家,工程建设

类处罚企业 7 家,节能环保类处罚 53 家,其他处罚 130 家;14.96%的企业(162 家)存在异常经营记录;差级企业不存在负面行政裁决记录、行政检查违规记录、工商信息频繁变更记录等。

商务诚信方面: 15.14%的企业(164 家)涉及合同违约败诉记录,其中 3 家涉及主营业务类违约,7 家涉及安全类违约,120 家涉及工程类违约,479 家涉及其他类违约;2.22%的企业(24 家)存在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其中 17 家涉及作为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7 家涉及作为客户不良行为记录。

(五) 主要指标记录情况

1. 正面记录模块

注册资本规模方面: 9959 家企业注册资本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下;4047 家企业注册资本规模在 500-1000 万元;10361 家企业注册资本规模在 1000-2000 万元;9463 家企业注册资本规模在 2000-4000 万元;21963 家企业注册资本规模在 4000 万元以上。

经营时长方面: 10349 家企业经营时长在 5 年以下;15282 家企业经营时长在 5-10 年;10968 家企业经营时长 10-15 年;10135 家企业经营时长在 15-20 年;7160 家企业经营时长在 20-30 年;1899 家企业经营时长在 30 年以上。

社会关联方面: 23305 家企业涉及 198220 条对外投资相关记录;14567 家企业涉及 89889 条分支机构相关记录。

知识产权方面: 4460 家企业涉及 33981 商标相关记录;11250 家企业涉及 997032 条专利相关记录;4459 家企业涉及 60250 条

软件著作权相关记录；1178 家企业涉及 3142 条作品著作权相关记录。

资质证书方面：16452 家企业涉及 206974 条证书相关记录，其中约 33.11%的记录涉及建设建筑类，17.06%涉及专业人员类，11.65%涉及质量管理类，4.91%涉及环境环保类等。

A 级纳税人方面：27685 家企业涉及 65336 条 A 级纳税人相关记录，其中 36.04%被认定为 A 级纳税人 3 次，27.31%被认定为 A 级纳税人 2 次，36.65%被认定为 A 级纳税人 1 次。

2.负面记录模块

失信被执行人方面：1070 家企业涉及 5939 条相关记录，其中 14 家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达 50 次以上。例如：**黑龙江省新能热电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企业），因超 150 余起拖欠工资和拖欠款项等原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73 次；**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行业非持证企业），因拖欠款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1 次；**大连华夏泰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电力行业非持证企业），因拖欠款项及劳动报酬，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1 次。

被执行人方面：4719 家企业涉及 18481 条相关记录，其中 10 家企业被列入被执行人达 100 次以上。例如：**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被列入被执行人 288 次；**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装（修、

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企业,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被列入被执行人 165 次。

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方面: 15 家企业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其中 13 家企业涉及虚开发票,2 家企业涉及偷税;1 家企业被列入海关失信认证企业黑名单;1 家企业被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例如:**柯坪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企业),2021 年 3 月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部门对其处以罚款 6 万元的行政处罚,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新疆力拓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企业),2021 年 6 月在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下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被依法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企业),2020 年 7 月被海关总署列入海关失信认证企业黑名单;**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电力行业非持证企业),2017 年 9 月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3 人死亡,被安监部门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行政处罚记录方面: 5737 家企业涉及 13692 条相关记录,其中 16 家企业涉及行政处罚 50 次以上。按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内容划分,23.24%的记录涉及节能环保类,14.85%的记录涉及安全生产类,11.06%涉及工程建设类,54.58%涉及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类。

工商信息频繁变更记录方面: 5075 家企业涉及 6017 条相关

记录，其中 63.75%涉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主要人员信息变更，36.25%涉及经营场所等地址信息变更。10 家企业存在工商信息变更记录 5 次以上。

合同违约记录方面：4892 家企业涉及 18038 条相关记录，其中 40 家企业涉及合同违约败诉记录 50 次以上。按照合同违约败诉案件类型划分，28.91%的记录涉及买卖合同纠纷败诉，15.63%涉及劳动劳务合同违约败诉，14.80%涉及建设建筑合同违约败诉，4.34%涉及金融借款等相关合同违约败诉，3.51%涉及租赁合同违约败诉，其他涉及承揽合同违约败诉、财产损害赔偿等相关合同违约败诉、房屋相关等合同违约败诉。

（六）小结

从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比较来看，正面记录模块中，差级企业仅次于优级企业，经营状况甚至好于良级企业和中级企业，但守信激励以及负面记录模块，特别是司法裁决记录较多，远远高于其他三类，其中，失信被执行人一项，差级企业达到 98.80%，而优良中级企业均为 0。监管机构要切实加强差级企业监管力度，协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差级企业要积极主动开展信用修复，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及时改善提升信用水平。

优级企业与良级企业比较，在正面记录模块，即经营状况、发展创新、守信激励三方面，均明显优于良级企业；在负面记录模块，优级企业和良级企业差距较小。良级企业应当进一步加强正面记录模块建设，特别是在知识产权上积极创新、在纳税等方

面规范经营、在社会关联方面提质开拓。优级企业在继续保持正面记录良好得分的情况下，应当持续注重企业行为，避免在行政处罚和合同违约等方面出现负面记录，影响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良级企业与差级企业比较，差级企业主要差距在司法裁决、行业监管、商务诚信等模块方面的负面记录较多。良级企业也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强化信用建设。

中级企业与差级企业比较，正面记录模块差距较小；负面记录模块中，中级企业仅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被执行人记录、联合惩戒黑名单、交易不良行为记录方面好于差级企业，但行政处罚记录、异常经营记录、行政检查违规记录、合同违约记录的负面记录数量和严重程度甚至高于差级企业。中级企业应当防微杜渐，注重自身信用情况，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强化诚信经营行为（详见表1）。

表1 电力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情况表

记录模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优级	良级	中级	差级
正面记录	经营状况	注册资本规模4000万以上的企业	72.75%	32.85%	40.81%	46.91%
		经营时长10年以上的企业	84.21%	46.61%	69.19%	83.19%
		社会关联	63.04%	18.68%	29.01%	39.43%
	发展创新	知识产权	75.13%	14.12%	23.98%	26.59%
		资质许可	95.47%	56.72%	55.46%	61.59%
	守信激励	A级纳税人	97.53%	42.17%	33.60%	-

记录模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优级	良级	中级	差级
负面记录	司法裁决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0	0	0	98.80%
		被执行人记录	0.01%	5.01%	55.81%	71.93%
	行业监管	联合惩戒黑名单	0	0	0	1.57%
		行政处罚记录	7.45%	7.29%	41.89%	16.44%
		行政裁决记录	0	0	0	0
		行政检查违规记录	0.35%	0.25%	0.19%	0
		异常经营记录	0	0.12%	24.93%	14.96%
		频繁变更主要工商信息	0	0.01%	0	0
	商务诚信	合同违约记录	4.24%	3.15%	29.01%	15.14%
		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0.23%	0.16%	0.76%	2.22%

从总体情况来看，企业信用问题突出表现在：因拖欠工资、拖欠款项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14家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次数达50次以上；10家企业列入被执行人次数达100次以上；15家企业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因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等方面存在违法行为和其他严重失信行为，16家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次数达50次以上；10家企业存在工商信息变更记录5次以上；因买卖合同，劳动劳务合同，建设建筑合同，金融借款合同等违约败诉，40家企业合同违约记录次数达50次以上等。

与一季度比较来看，从优良中差对比来看，优级企业数量及占比增长幅度较大，正面记录中除资质许可和A级纳税人信息较一季度有所增加外，其他均稍有下降，值得进一步关注；负面记录中，行政处罚记录较一季度有所下降，其他信息变动较小。

良级企业数量和占比呈现小幅下滑，正面记录中资质许可和 A 级纳税人信息较一季度有较大增幅，其他信息小幅下滑，值得进一步关注；负面记录中，被执行人和行政处罚记录较一季度略有增加，其他信息变化较小，值得进一步关注。中级企业数量和占比略有增长，正面记录中经营时长 10 年以上、资质许可和 A 级纳税人信息较一季度有所增加外，注册资本规模 4000 万以上、社会关联、知识产权信息略有下降，值得进一步关注；负面记录中被执行人和合同违约败诉记录较一季度有所减少，应继续保持，行政处罚记录和异常经营记录有所增加，应进一步关注。差级企业数量和占比变动较小，正面记录中资质许可较一季度有所增加，其他变化较小；负面记录中除异常经营记录略有增加外，其他信息均有所下降，应当进一步继续保持。总体来看，正面记录中，资质许可和 A 级纳税人较一季度有明显增加。负面记录中，被执行人情况较一季度负面信息增加较多；行政处罚记录较一季度负面信息有所减少；异常经营记录较一季度负面信息略有增加；合同违约败诉记录企业中中级和差级企业数量较一季度明显减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次数达 50 次以上企业数量略有减少。另外，二季度优级企业比一季度增加 2404 家，信用状况呈现积极变化；但一季度 30 家良级企业在二季度成为差级企业（持证企业 23 家），主要因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行政处罚、合同违约败诉的记录导致负面记录失信信息较多，需引起监管部门重点关注（见附表 4）。

二、持证企业信用状况分析

持证企业，是指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企业。

本报告分析的持证企业 41833 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中部分企业同时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按许可证类型划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企业共 12083 家，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企业共 42 家，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企业共 2744 家，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企业共 27365 家。

（一）持证企业许可类别分析

1. 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企业总体信用状况良好，多集中在良级范围内（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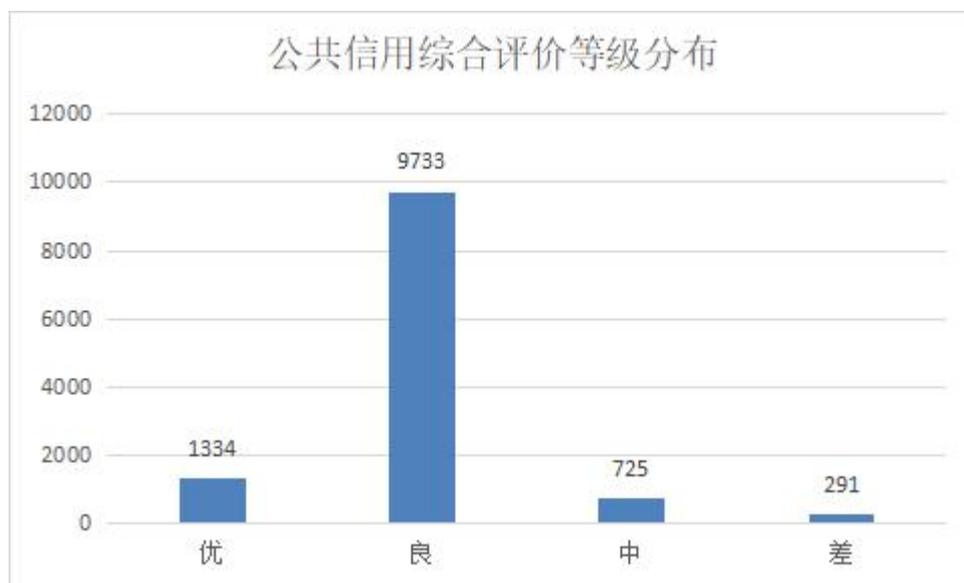


图 2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企业信用状况

优级企业 1334 家，占持证发电企业的 11.04%。其中，优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南方能源监管局（138 家，占发电类优级企业总数的 10.34%）、山东能源监管办（134 家，占发电类优级企业总数的 10.04%）、东北能源监管局（127 家，占发电类优级企业总数的 9.52%）。

良级企业 9733 家，占持证发电企业的 80.55%。其中，良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南方能源监管局（945 家，占发电类良级企业总数的 9.71%）、华北能源监管局（882 家，占发电类良级企业总数的 9.06%）、东北能源监管局（819 家，占发电类良级企业总数的 8.41%）。

中级企业 725 家，占持证发电企业的 6.00%。其中，中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山东能源监管办（148 家，占发电类中级企业总数的 20.41%）、华北能源监管局（96 家，占发电类中级企业总数的 13.24%）、东北能源监管局（83 家，占发电类中级企业总数的 11.45%）。

差级企业 291 家，占持证发电企业的 2.41%。其中，差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山东能源监管办（30 家，占发电类差级企业总数的 10.31%），东北能源监管局（28 家，占发电类差级企业总数的 9.62%），西北能源监管局、山西能源监管办、江苏能源监管办（均为 22 家，占发电类差级企业总数的 7.56%）。

2.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企业总体信用状况良好，多集中在优级范围内（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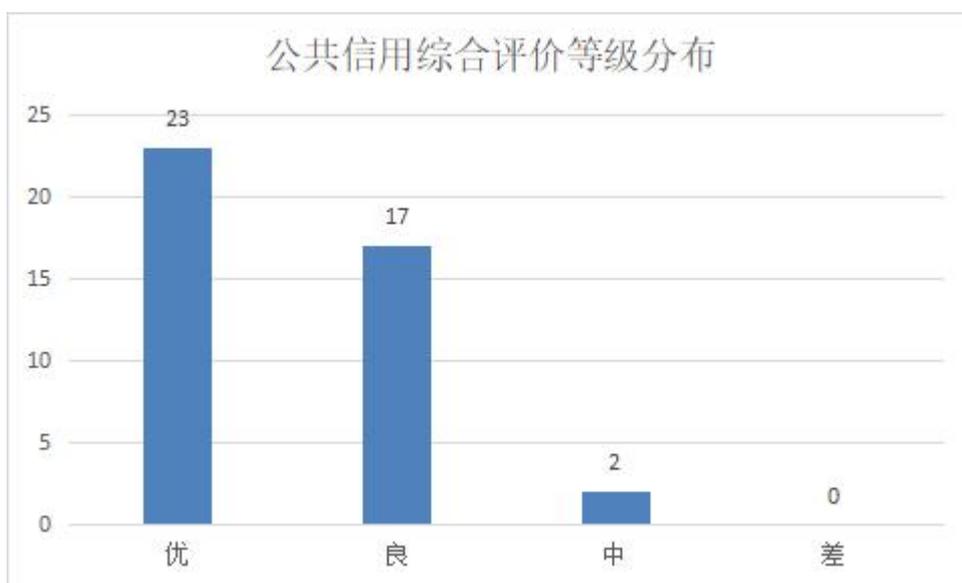


图3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企业信用状况

优级企业**23**家，占持证输电企业的**54.76%**。其中，优级企业数量前两名的辖区为：华北能源监管局（5家，占输电类优级企业总数的**21.74%**）、西北能源监管局、华中能源监管局（均为3家，占输电类优级企业总数的**13.04%**）。

良级企业**17**家，占持证输电企业的**40.48%**。其中，良级企业数量前两名的辖区为：东北能源监管局、华东能源监管局（均为3家，占输电类良级企业总数的**17.65%**），华北能源监管局、南方能源监管局（均为2家，占输电类良级企业总数的**11.76%**）。

中级企业**2**家，占持证输电企业的**4.76%**。其辖区为：华北能源监管局（1家，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行政处罚、合同违约、被执行人等方面负面记录较多）；华中能源监管局（1家，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合同违约、被执行人等方面负面记录较多）。

差级企业**0**家。

3.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企业总体信用状况良好，多集中在良级范围内（详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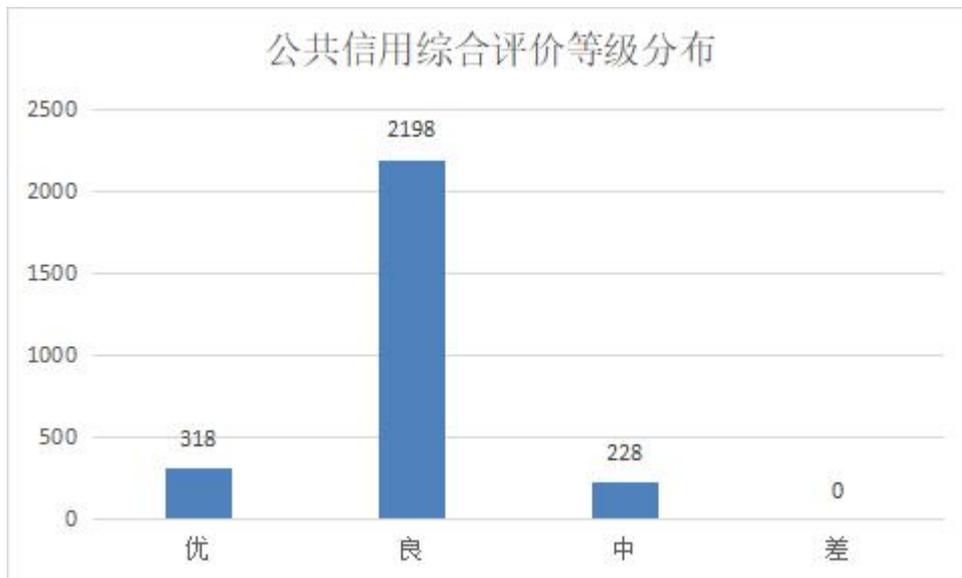


图4 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企业信用状况

优级企业 318 家，占持证供电企业的 11.59%。其中，优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浙江能源监管办（58 家，占供电类优级企业总数的 18.24%）、四川能源监管办（36 家，占供电类优级企业总数的 11.32%）、山东能源监管办（31 家，占供电类优级企业总数的 9.75%）。

良级企业 2198 家，占持证供电企业的 80.10%。其中，良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东北能源监管局（239 家，占供电类良级企业总数的 10.87%）、华中能源监管局（228 家，占供电类良级企业总数的 10.37%）、南方能源监管局（177 家，占供电类良级企业总数的 98.05%）。

中级企业 228 家，占持证供电企业的 8.31%。其中，中级企

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南方能源监管局（32家，占供电类中级企业总数的14.04%）、东北能源监管局（27家，占供电类中级企业总数的11.84%）、贵州能源监管办（25家，占供电类中级企业总数的10.96%）。

差级企业 0 家。

4.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企业总体信用状况良好，多集中在良级范围内（详见图5）。



图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企业信用状况

优级企业 5189，占持证承装（修、试）企业的 18.96%。其中，优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南方能源监管局（629家，占承装（修、试）类优级企业总数的12.12%）、华北能源监管局（616家，占承装（修、试）类优级企业总数的11.87%）、江苏能源监管办（501家，占承装（修、试）类优级企业总数的9.66%）。

良级企业 **20924** 家，占持证承装（修、试）企业的 **76.46%**。其中，良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华北能源监管局（2403家，占承装（修、试）类良级企业总数的 11.48%）、东北能源监管局（2203家，占承装（修、试）类良级企业总数的 10.53%）、南方能源监管局（2060家，占承装（修、试）类良级企业总数的 9.85%）。

中级企业 **989** 家，占持证承装（修、试）企业的 **3.61%**。其中，中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南方能源监管局（133家，占承装（修、试）类中级企业总数的 13.45%）、华北能源监管局（113家，占承装（修、试）类中级企业总数的 11.43%）、东北能源监管局（97家，占承装（修、试）类中级企业总数的 9.81%）。

差级企业 **263** 家，占持证承装（修、试）企业的 **0.96%**。其中，差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南方能源监管局（32家，占承装（修、试）类差级企业总数的 12.17%），东北能源监管局（27家，占承装（修、试）类差级企业总数的 10.27%），华北能源监管局、河南能源监管办（均为 23家，占承装（修、试）类差级企业总数的 8.75%）。

（二）持证企业区域分析

1. 优级企业分布情况（详见表 2）

优级企业 **6748** 家，占持证企业的 **16.12%**。其中，优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南方能源监管局（788家）、华北能源监管局（728家）、江苏能源监管办（644家）。优级企业数量占该

辖区企业数量比前三名的辖区为浙江能源监管办（29.93%）、福建能源监管办（26.29%）、华东能源监管局（20.52%）。

2. 良级企业分布情况

良级企业 **32614** 家，占持证企业的 **77.96%**。其中，良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华北能源监管局（3407 家）、东北能源监管局（3247 家）、南方能源监管局（3174 家）。良级企业数量占该辖区企业数量比前三名的辖区为新疆能源监管办（86.44%）、甘肃能源监管办（84.76%）、云南能源监管办（82.57%）。

3. 中级企业分布情况

中级企业 **1926** 家，占持证企业的 **4.60%**。其中，中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华北能源监管局（225 家）、山东能源监管办（208 家）、东北能源监管局（206 家）。中级企业数量占该辖区企业数量比前三名的辖区为贵州能源监管办（9.48%）、山东能源监管办（6.71%）、湖南能源监管办（5.48%）。

4. 差级企业分布情况

差级企业 **551** 家，占持证企业的 **1.32%**。其中，差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辖区为东北能源监管局（54 家）、山东能源监管办（46 家）、河南能源监管办（42 家）。差级企业数量占该辖区企业数量比前三名的辖区为贵州能源监管办（3.24%）、山西能源监管办（2.42%）、甘肃能源监管办（2.11%）。

表 2 派出机构辖区持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布情况

派出机构	企业数量	优级	优级占比	良级	良级占比	中 级	中 级 占比	差 级	差 级 占比
华北能源监管局	4401	728	16.54%	3407	77.41%	225	5.11%	41	0.93%
东北能源监管局	3969	462	11.64%	3247	81.81%	206	5.19%	54	1.36%
西北能源监管局	2952	360	12.20%	2408	81.57%	148	5.01%	36	1.22%
华东能源监管局	2149	441	20.52%	1610	74.92%	69	3.21%	29	1.35%
华中能源监管局	3373	505	14.97%	2710	80.34%	118	3.50%	40	1.19%
南方能源监管局	4193	788	18.79%	3174	75.70%	191	4.56%	40	0.95%
山西能源监管办	1199	151	12.59%	958	79.90%	61	5.09%	29	2.42%
山东能源监管办	3099	625	20.17%	2220	71.64%	208	6.71%	46	1.48%
甘肃能源监管办	1089	93	8.54%	923	84.76%	50	4.59%	23	2.11%
新疆能源监管办	1327	107	8.06%	1147	86.44%	59	4.45%	14	1.06%
浙江能源监管办	1751	524	29.93%	1175	67.10%	34	1.94%	18	1.03%
江苏能源监管办	3054	644	21.09%	2275	74.49%	103	3.37%	32	1.05%
福建能源监管办	913	240	26.29%	638	69.88%	23	2.52%	12	1.31%
河南能源监管办	2472	335	13.55%	1972	79.77%	123	4.98%	42	1.70%
湖南能源监管办	1441	181	12.56%	1163	80.71%	79	5.48%	18	1.25%
四川能源监管办	2482	373	15.03%	1989	80.14%	89	3.59%	31	1.25%
云南能源监管办	1136	118	10.39%	938	82.57%	61	5.37%	19	1.67%
贵州能源监管办	833	67	8.04%	660	79.23%	79	9.48%	27	3.24%

（三）小结

从**优级企业许可类别**来看，输电类持证企业中，优级企业占比最高，达 54.76%，与其他三类许可持证企业多为良级的结果相比，有明显差异；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中，优级企业占比次之，为 18.96%，并且企业总量是其他三类许可持证企业总量之和的 1.8 倍之多。

从**差级企业许可类别**来看，发电类持证企业中，差级企业占比最高，达 2.41%，涉及企业 291 家，应当予以重点关注；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中，差级企业占比为 0.96%，涉及企业 263 家，也应加强规范引导。

从**优级企业区域分布**来看，南方能源监管局、华北能源监管局、江苏能源监管办等所辖区域优级企业分布较高，浙江能源监管办、福建能源监管办、华东能源监管局等所辖区域优级企业占比较高，具有示范引导和学习借鉴效应。

从**差级企业区域分布**来看，东北能源监管局、山东能源监管办、河南能监管办等所辖区域差级企业分布较高，贵州能源监管办、山西能源监管办、甘肃能源监管办等所辖区域差级企业占比较高，相关部门应重点加强监督管理，促进企业提升信用水平。

与**一季度比较**来看，二季度输电类持证企业中优级企业数量占比仍然最高，但占比较一季度减少了 11.91%；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中优级企业数量占比较一季度增加了 6.08%，并且企业总量较一季度增加了 1179 家，应进一步继续保持良好的优级

企业增长态势。发电类持证企业的差级企业占比虽然较一季度略有下降，但在四类持证企业中占比仍然最高，超过 2.40%，应进一步加强监督引导。

三、电力集团企业信用状况分析

本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共涉及 16 家电力集团及其所属 6286 家企业（详见图 6），经营范围包括电力（3863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592 家）、商务服务业（447 家）、建筑业（361 家）、批发和零售业（323 家），以及其他行业（制造业等 70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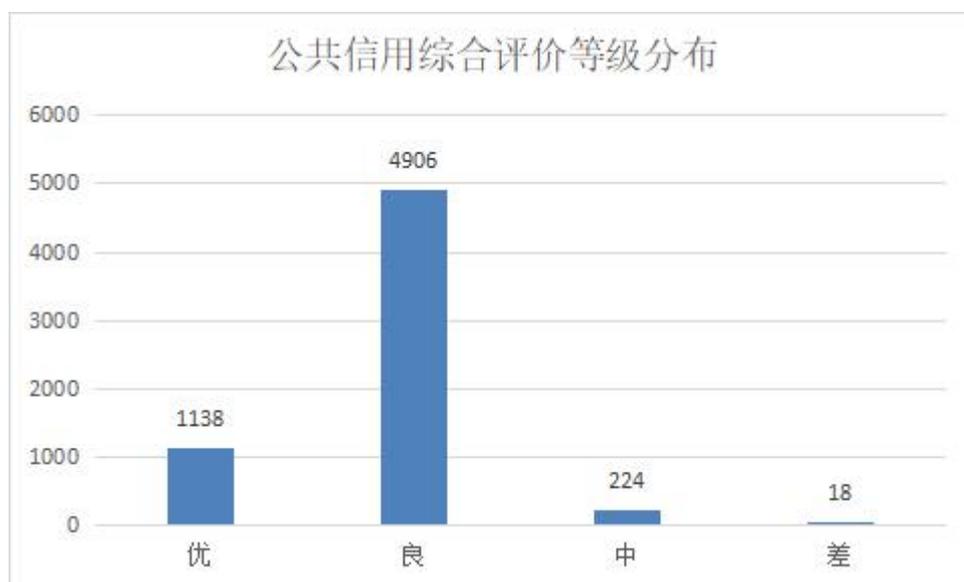


图 6 电力集团企业总体信用状况

（一）优级情况

被评为优级的企业有 1138 家，占全部电力集团企业的 18.10%。包括：电力（611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73 家）、制造业（114 家）、建筑业（82 家），以及其他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158 家）。

1. 正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89.19%的企业（1015家）注册资本规模在4000万元以上；88.93%的企业（1012家）经营时长达10年以上；50.44%的企业（574家）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机构。

发展创新方面：88.49%的企业（1007家）具有至少一项知识产权；87.79%的企业（999家）至少拥有一项资质许可。

守信激励方面：96.84%的企业（1102家）被评为A级纳税人。

2.负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司法裁决方面：优级企业不存在被执行人记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行业监管方面：90.07%的企业（1025家）没有行政处罚记录；99.91%的企业（1137家）没有行政检查违规记录；优级企业不存在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负面行政裁决记录、异常经营记录、频繁变更工商信息记录等。

商务诚信方面：95.96%的企业（1092家）没有合同违约败诉记录；仅0.18%的企业（2家）存在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二）良级情况

被评为良级的企业有**4906家**，占全部电力集团企业的**78.05%**。包括：电力（3129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410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72家）、批发和零售业（273家），以及其他行业（建筑业、制造业等722家）。

1.正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64.43%的企业（3161家）注册资本规模在4000万元以上；44.33%的企业（2175家）经营时长达10年以上；13.70%的企业（672家）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机构。

发展创新方面：19.85%的企业（974家）具有至少一项知识产权；44.37%的企业（2177家）至少拥有一项资质许可。

守信激励方面：40.36%的企业（1980家）被评为A级纳税人。

2.负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司法裁决方面：96.29%的企业（4724家）不存在负面记录，存在负面记录的182家企业均为被执行人记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行业监管方面：90.93%的企业（4461家）没有行政处罚记录；仅0.08%的企业（4家）存在行政检查违规记录；仅0.18%的企业（9家）存在异常经营记录；良级企业不存在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负面行政裁决记录、频繁变更工商信息记录等。

商务诚信方面：97.82%的企业（4799家）没有合同违约败诉记录；仅0.02%的企业（1家）存在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三）中级情况

被评为中级的企业有**224**家，占全部电力集团企业的**3.56%**。包括：电力（120家）、建筑业（43家）、制造业（15家），以及其他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等46家）。

1.正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61.16%的企业(137家)注册资本规模在4000万元以上;66.52%的企业(149家)经营时长达10年以上;74.11%的企业(166家)没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机构。

发展创新方面:59.82%的企业(134家)没有知识产权记录;34.38%的企业(77家)没有资质许可记录。

守信激励方面:56.25%的企业(126家)不涉及A级纳税人记录。

2.负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司法裁决方面:51.34%的企业(115家)存在负面记录,均为被执行人记录;没有企业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行业监管方面:38.39%的企业(86家)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其中4家企业涉及电力业务类处罚,53家企业涉及安全生产类处罚,18家企业涉及工程建设类处罚,76家企业涉及节能环保类处罚,79家企业涉及其他类处罚;0.45%的企业(1家)存在行政检查违规记录,该企业涉及安全生产检查类违规;11.16%的企业(25家)存在异常经营记录;中级企业不存在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负面行政裁决记录、频繁变更工商信息记录等。

商务诚信方面:28.57%的企业(64家)存在合同违约败诉记录,其中4家企业涉及主营业务类违约,3家企业涉及安全类违约,27家企业涉及工程类违约,53家企业涉及其他违约记录;

0.89%的企业（2家）存在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四）差级情况

被评为差级的企业有**18家**，占全部电力集团企业的**0.29%**。包括：电力（3家）、建筑业（8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家），以及其他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4家）。

1.正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经营状况方面：77.78%的企业（14家）注册资本规模在4000万元以上；83.33%的企业（15家）经营时长达10年以上；38.89%的企业（7家）没有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机构。

发展创新方面：66.67%的企业（12家）没有知识产权记录；38.89%的企业（7家）没有资质许可记录。

守信激励方面：由于这18家企业被评为差级，因此守信激励方面不加分。

2.负面记录模块具体情况

司法裁决方面：全部差级企业（18家）均为失信被执行人；88.89%的企业（16家）存在被执行人记录。

行业监管方面：27.78%的企业（5家）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其中2家企业涉及安全生产类处罚，1家企业涉及工程建设类处罚，3家企业涉及节能环保类处罚，3家企业涉及其他类处罚；5.56%的企业（1家）存在异常经营记录；差级企业不存在行业监管联合惩戒黑名单记录、负面行政裁决记录、行政检查违规记录、频繁变更工商信息记录等。

商务诚信方面：72.22%的企业（13家）存在合同违约败诉记录，其中6家企业涉及工程类违约，12家企业涉及其他类违约；不存在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五）集团信用等级分布情况

1. 优级企业分布情况（详见表3）

优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集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23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136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3家）。**优级企业占比前三名的集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52.72%）、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41.18%）、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0.91%）。

优级企业主要为电力类企业，例如**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优级企业中，持证企业172家（其中，发电类持证企业41家，输电类持证企业20家，供电类持证企业66家，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75家），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等行业企业51家。

2. 良级企业分布情况

良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集团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41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591家）、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544家）。**良级企业占比前三名的集团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95.10%）、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89.37%）、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86.54%）。

良级企业包括电力类和其他行业企业，例如：**国家能源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良级企业中，持证企业 423 家（其中，发电类持证企业 411 家、供电类持证企业 1 家、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 18 家），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518 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良级企业中，持证企业 277 家（其中，发电类持证企业 263 家，供电类持证企业 2 家，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 12 家），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企业 314 家。

3. 中级企业分布情况

中级企业数量前三名的集团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3 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36 家）、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1 家）。中级企业占比前三名的集团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0%）、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05%）、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81%）。

中级企业包括电力类和其他类企业，例如：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级企业中，持证企业 23 家（其中，发电类持证企业 22 家，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 1 家），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20 家。

4. 差级企业分布情况

差级企业数量排名依次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 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5 家）、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3 家）、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 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 家）、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1 家）。差级企业

占比排名依次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12%）、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0.76%）、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0.65%）、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0.50%）、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0.45%）、国家电网有限公司（0.24%）。

差级企业包括电力类和其他类企业，例如：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差级企业中，持证企业1家（为承装（修、试）类持证企业），建筑业等行业企业5家。

表3 电力集团企业信用状况
（按企业数量由多至少排序）

序号	集团	企业数量	优级	优级占比	良级	良级占比	中级	中级占比	差级	差级占比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0	126	11.35%	941	84.77%	43	3.87%	-	-
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768	136	17.71%	591	76.95%	36	4.69%	5	0.65%
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660	115	17.42%	520	78.79%	22	3.33%	3	0.45%
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609	58	9.52%	527	86.54%	24	3.94%	-	-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72	26	4.55%	544	95.10%	2	0.35%	-	-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4	133	24.91%	364	68.16%	31	5.81%	6	1.12%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423	223	52.72%	190	44.92%	9	2.13%	1	0.24%
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4	91	21.98%	316	76.33%	7	1.69%	-	-
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7	96	24.18%	275	69.27%	24	6.05%	2	0.50%

序号	集团	企业数量	优级	优级占比	良级	良级占比	中级	中级占比	差级	差级占比
10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324	39	12.04%	272	83.95%	13	4.01%	-	-
1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7	20	9.66%	185	89.37%	2	0.97%	-	-
1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32	26	19.70%	100	75.76%	5	3.79%	1	0.76%
1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5	23	35.38%	39	60.00%	3	4.62%	-	-
1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	14	41.18%	20	58.82%	-	-	-	-
1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9	40.91%	13	59.09%	-	-	-	-
1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3	20.00%	9	60.00%	3	20.00%	-	-

(六) 小结

从电力集团总体情况来看，优级（1138家）和良级（4906家）企业共有6044家，占全部电力集团所属企业总量的96.15%。差级企业18家，占全部电力集团所属企业总量的0.29%。

从优良中差对比来看。优级企业与良级企业、中级企业比较，正面记录模块，即经营状况、发展创新、守信激励三方面，均明显优于良级企业、中级企业；负面记录模块，优级企业和良级企业差距较小，两者明显好于中级企业，中级企业在司法裁决、行政监管和商务诚信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差级企业与优良中级企业相比，虽然经营时长10年以上的企业数量占比与优级企业情况相近，注册资本规模、社会关联评价情况还略好于良级、中级企业，但在发展创新能力上与优级企业有较大差距；尤其是失信

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合同违约等负面记录方面远远差于优级、良级和中级企业，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达到100.00%，需要引起高度关注。中级企业与良级企业相比，经营状况、发展创新、守信激励方面均略好于良级企业，但中级企业主要存在较多被执行人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异常经营记录、合同违约记录等（详见表4）。

表4 电力集团企业评价指标分布情况

记录模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优级	良级	中级	差级
正面记录	经营状况	注册资本规模4000万以上的企业	89.19%	64.43%	61.16%	77.78%
		经营时长10年以上的企业	88.93%	44.33%	66.52%	83.33%
		社会关联	50.44%	13.70%	25.89%	61.11%
	发展创新	知识产权	88.49%	19.85%	40.18%	33.33%
		资质许可	87.79%	44.37%	65.62%	61.11%
	守信激励	A级纳税人	96.84%	40.36%	43.75%	-
负面记录	司法裁决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0	0	0	100.00%
		被执行人记录	0	3.72%	51.34%	88.89%
	行业监管	联合惩戒黑名单	0	0	0	0
		行政处罚记录	9.93%	9.07%	38.39%	27.78%
		行政裁决记录	0	0	0	0
		行政检查违规记录	0.09%	0.08%	0.45%	0
		异常经营记录	0	0.18%	11.16%	5.56%
		频繁变更主要工商信息	0	0	0	0
	商务诚信	合同违约记录	4.44%	2.18%	28.57%	72.22%
		交易不良行为记录	0.18%	0.02%	0.89%	0

从经营范围来看。优级企业中，电力类占比 53.6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比 15.20%，制造业占比 10.02%，建筑业占比 7.21%，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占比 13.88%。差级企业中，电力类占比 16.67%，建筑业占比 44.4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占比 16.67%，其他（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占比 22.22%。可见，经营范围以电力类为主的集团企业，优级企业占比较多；而经营范围以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为主的集团企业，差级企业占比较多，多因市场竞争压力较大、经营管理和资金链方面存在问题、被判决合同违约之后未能及时履行义务导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黑名单)。从集团优级和良级企业数量占该集团企业总数的比重来看，排名前五的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中核集团、长江三峡集团、中广核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共有 18 家差级企业，依次为中能建 6 家、大唐集团 5 家、华电集团 3 家、中电建 2 家、国家电网 1 家、中国节能环保 1 家。

与一季度比较来看，优级企业数量较一季度增加 187 家，正面记录中除资质许可信息增加外，其他正面得分情况较一季度均略有下降，负面记录方面较一季度均有所下降。良级企业数量和占比较一季度均有所减少，正面记录中 A 级纳税人记录较一季度增加了 11.94%，其他方面变动较小；负面记录中较一季度略微有所下降，变动较小。中级企业数量较一季度增加 29 家，占比增加 0.60%，正面记录中知识产权、资质许可、A 级纳税人记

录较一季度均有所增加，负面记录中除行政检查违规记录较一季度略微有增加外，其他均呈下降态势。**差级企业**数量较一季度减少 1 家，正面记录中除知识产权信息较一季度减少外，其他方面均有所增加；负面记录中除被执行人记录较一季度有所增加外，其他方面均有下降。